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光华科技”）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第一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，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。鉴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，尚有8名激励对象合计80.55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，公司将予以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80.55万份。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，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。2023年7月20日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1日